

中共绵阳市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人才办〔2021〕1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 “卓越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人社局，各园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管委会人社局（劳保中心），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党委：

“科技城人才计划”是我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重大人才工程，按照《关于实施“科技城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绵委办发〔2018〕16号）和《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绵府办发〔2018〕26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1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位

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为其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的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重点企业引进培育具有影响力、推动企业发展的创新研发团队和技能技术领军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1.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属于绵阳市重点招商项目，且属于绵阳重点发展的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

(2)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70%及以上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且已全职在绵阳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承担有1项及以上核心技术开发或核心产品研发任务，且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4) 所在企业为团队提供独立的研发平台和研发经费。

2.重点企业引进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属于绵阳市重点企业，且属于绵阳重点发展的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

(2)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带头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70%及以上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带头人和50%的核心成员为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其余核心成员为2019年12月31

日及以前引进，团队成员均已全职在绵阳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承担有1项及以上核心技术开发或核心产品研发任务，且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4) 所在企业为团队提供独立研发平台和研发经费。

3.产业技术培育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均为工业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含绵阳企业驻外机构人员，机构税收须缴纳在绵阳）。

(2) 团队带头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等；

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主要指入选过市级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团队的带头人等；

③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国家级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 团队50%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及以上。

(4) 团队的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转化前景。

4.产业技能培育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须包括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均为重点工业领域企业在职人员（含绵阳企业驻外机构人员，机构税收须缴纳在绵阳）。

(2) 团队带头人长期在企业 and 一线岗位工作，其技能技艺在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高，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传帮带作用发挥好。

(3) 团队核心成员掌握绝招绝技，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作出突出贡献。

5. 优先条件

(1) 科技城新区内人才团队；

(2) 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可转移转化成果清单”项目人才团队；

(3) 校地合作平台、创新研发平台、工程研发平台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4) “独角兽”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上市培育企业，以及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先进制造产业功能区龙头企业等6类重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5) 11个先进制造产业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新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

6. 其他事项

(1) 已入选“卓越计划”的独立法人企业，新引进或新培育的团队可再次申报。

(2) 申报“卓越计划”所有团队（含以往入选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均不得互相交叉。

三、申报范围

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的团队（公司），绵阳科技城包括以下区域：

1.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

2.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河北—平武工业园）、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创业园区。

3.科学新城、空气动力新城、航空新城；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游仙高新区、江油高新区、安州工业园、三台工业园、北川经开区、梓潼经开区、盐亭经开区。

四、支持政策

对每个入选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向团队带头人发放“绵州英才卡”。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六、申报材料

申报书（见附件，1.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团队，2.重点企业引进团队，3.产业技术培育团队，4.产业技能培育团队。相关填写说明见申报书相应表格内斜体字，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见申报书“附件清单”）。申报书电子版请到绵阳组工网（<http://zsb.my.gov.cn/>）“重要通知”栏，

或“绵州党建”微信公众号、“绵州先锋”APP 下载。

七、申报方式

请申报团队（公司）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含须准备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属地组织部门。为让人才少跑路，请先报送电子版，初核合格后，再报送纸质版（装订要求：申报书与附件材料请用A4纸胶印于一体，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分别装订，一式10份），涉密资料要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确有困难的，实行容缺受理，由申报团队（公司）提供相关承诺书，待实地考察环节一并查验。

八、工作要求

1.申报工作组织。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区（园区）组织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办（综合办）按照属地原则，会同本级人社、科技、工信、经合、金融等部门广泛宣传、积极对接，动员指导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公司）踊跃申报。其中，经合部门加大与已落地项目对接，鼓励符合条件的团队申报，金融部门动员金融机构广泛宣传。

2.申报代办服务。由各县市区（园区）组织部门负责提供申报代办服务，对申报材料电子版进行初核，接件即核，对申报项目类别不准确、申报书填报不规范等情况要及时反馈申报人，如有相关存疑事项要及时请示市人社局。申报截止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于5月22日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

3.申报材料初审。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社局负责，各县市

区（园区）组织部门参与，严格按照《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绵府办发〔2018〕26号）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集中审查核实。初审结果由市人社局党组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含初审总体情况和初审情况明细表，未通过审核的注明原因），同时报送通过初审的申报书（各1份）。

4.有关要求。按照《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委办发〔2018〕12号）规定，凡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本次及今后申报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诉监督电话：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0816-2535715；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0816-2540372。

- 附件：1.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书（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团队）
- 2.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书（重点企业引进团队）
- 3.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书（产业技术培育团队）
- 4.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书（产业技能培育团队）
5.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7日

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